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1-048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1名董事委托出席（董事邵奕兴先生因临时出差委托胡锡云女士代为表决）。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梅晓先生、王献雨先生、胡锡云女士、赵立晨先生、黄国江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